

关于姑苏区二〇二四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二〇二五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王 勇

各位代表：

受姑苏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二〇二四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主要工作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在保护区党工委、姑苏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苏州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组合使用多种政策工具，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管理监督，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区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我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同口径增加 5%，即 671500 万元。经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647000 万元。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7730 万元，同口径增长 1.3%，完成年度调整预算 100.1%，税收占比 83.6%。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区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73607 万元。经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批准，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787511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以及上级补助支出等，预计年度支出总预算为 841670 万元。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9873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 97.4%，支出同比增长 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科目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6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9.1%，同比增长 6.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税务保障经费由市级调整至区级列支，涉及 6482 万元）；
2. 国防支出 6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均为上级指标）；
3. 公共安全支出 2720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8.4%，同比增长 0.8%；
4. 教育支出 24792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9.8%，同比增长 10.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初中教育在 2023 年年中下放，部分支出在市级列支，涉及 23773 万元）；
5. 科学技术支出 1332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7.8%，同比下降 33.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减支 4843 万元）；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44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65.0%，同比增长 236.6%（执行进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古迹文物保护项目、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等中央、省补助下达时间较晚，涉及 10953 万元在 2025 年安排；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市等补助增支 15945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64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7.9%，同比下降 11.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社工人员经费调整至城乡社区支出科目列支，涉及 22972 万元）；

8. 卫生健康支出 3189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8.1%，同比下降 60.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减支 49048 万元）；

9. 节能环保支出 420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0.5%，同比下降 61.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Ⅲ及以下柴油车提前淘汰补助减支 5821 万元）；

10. 城乡社区支出 13939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9.0%，同比增长 2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中的社工人员经费调整至本科目列支，涉及 22972 万元）；

11. 农林水支出 1068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3.3%，同比增长 5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水利水务下放增支 2233 万元，永农异地代保补偿费增支 1413 万元）；

12. 交通运输支出 29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均为上级指标）；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11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同比下降 14.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奖补类资金减支

3162 万元)；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89.1%（均为上级指标）；

1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18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与上年持平；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6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同比增长 13.8%；

17. 住房保障支出 9211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8.5%，同比增长 3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初中教育在 2023 年年中下放，部分支出在市级列支，涉及 88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公积金住房补贴调整增加 9538 万元）；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4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9.6%，同比增长 18.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消防站专用设备购置增支 817 万元）；

19. 债务付息支出 123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同比下降 21.3%；

2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同比下降 11.1%。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4 年区级分成财力约 33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约 445000 万元，年度执行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904 万元，财力合计约 788904 万元。当年安排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7511 万元，财政收支平衡有余。

以上是我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由于年度市、区财政结算尚未办理，最终决算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待财政决算编成后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我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200000 万元。经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11000 万元。全年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549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 105.0%。

区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24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348622 万元。经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批准，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256673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以及上级补助支出等，预计年度支出总预算为 345552 万元。全年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1715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 9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区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我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2055 万元。全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3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3.8%。

区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我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1037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等，预计年度支出总预算为 1077 万元。全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7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1472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127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84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794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2024 年新增发行债券 57900 万元，主要用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47600 万元；教育、市政道路等支出 10300 万元。

五、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 坚持以强征管、扩财源挖掘增收潜力

一是依法依规组织财税收入。围绕全年收入任务目标，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源监控，定期分析研判收入形势，深入挖掘可入库税收，全面排查非税收入增长点。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77 亿元，税比 83.6%（位列全市第 4）。二是综合施策争取上级支持。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群策群力，多渠道筹措资金。密切关注中央和省、市财政资金支持方向，主动向上对接，全年共争取上级财政直接补助资金 4 亿元、债券资金 6.13 亿元，有力支持了我区项目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三是精准精细统筹盘活资金。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通过对结转结余资金、实有账户资金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1.43 亿元，统筹用于亟需的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进一步弥补公共预算财力缺口，增强保障能力。

(二) 坚持以调结构、强谋划持续精准发力

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统筹财政资源，千方百计保障重点支出。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投入 0.42 亿元用于污染防治、环境监测、国Ⅲ及以下柴油车提前淘汰补助等环境提升工作；投入 0.66 亿元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聚力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投入 2.35 亿元支持加快构建数字创意和高技

术服务产业集群发展。科学合理制定城建项目计划，投入超 16 亿元支持道路桥梁建设、水利水务项目、绿化提升、三线整治等城市建设项目。加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保障，投入 4.8 亿元推进红革村、小园上、万丰里等城中村改造项目。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继续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助力市场主体减负增能、纾困解难。持续做深做实企业服务，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功能，确保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等惠企政策落地见效。

（三）坚持以增福祉、惠民生激发发展活力

大力弘扬艰苦奋斗作风，坚持高效务实、勤俭节约，把“过紧日子”省下来的钱，不折不扣地落实到社会民生领域，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2%。教育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全年投入 24.79 亿元，主要用于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及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保障、学生生均公用支出保障、安保物业以及新校建设、百年老校提升等实项目。医疗卫生服务提质增效。全年投入 3.19 亿元，主要用于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改造、母婴阳光等实项目。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全年投入 15.06 亿元，支持落实各项就业补助、特殊人群福利及补贴、优生优育和托育补助、退役补助和双拥优抚等政策。住房保障建设深入推进。全年投入 9.2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领域，让人民群众“住有所居、居有所安”。

（四）坚持以防风险、守底线保持政治定力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规定，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建设和债券资金管理，

不断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制定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实施方案，建立到期债务监测机制，大力压降平台公司融资成本，提前完成融资平台清零工作。二是强化预算编制管理。实施零基预算管理，梳理整合预算项目库，按照“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区委区政府重点项目、部门一般性支出的顺序进行排序，精打细算、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全年未发生“三保”风险事件。三是做细预算执行管理。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立体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把“过紧日子”贯穿于预算执行全过程，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全年共压减公用经费 0.2 亿元，压减一般性经费 1.05 亿元。

（五）坚持以深改革、增活力增强内生动力

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改革。试点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建立项目绩效标准、成本标准和支出标准。推进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深度融合，对项目重要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考量。二是统筹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大国企整合重组力度，实施“一企一业、一业一企”专业化整合，完成区属国企所属企业整体压降 30%。完善区属国资国企党组织体系和党建管理体制。推进国有企业治理现代化，完成取消区属国企外派监事的改革工作。完善高质量考核评价体系，首次将区属国企高质量考核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方案。三是加强财会监督力度。建立健全贯穿财政收支活动全过程的财会监督运行机制，推进财政监督与业务管理紧密结合，将监督检查延伸到预算资金绩效、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建设

等各方面。

各位代表，财政工作的顺利开展，离不开保护区党工委、姑苏区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区人大的监督指导，离不开区政协的关心支持，离不开全区各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热心人士的真诚帮助。在此，向给予财政工作大力支持的各级领导、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全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2024年成绩的取得颇为不易，令人鼓舞，更加坚定了我们做好2025年工作的信心和决心。但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作中仍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为：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深化等。对此，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〇二五年财政预算草案和主要工作

2025年财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区委三届九次全会部署要求，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以实际行动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根据区委确定的预期目标，按照上述财政工作指导思想，根据我区经济发展预期和税源结构，考虑内外部环境变化因素，建议安排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8000 万元，保持正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完成上述任务，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全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预计为 817000 万元（其中本级分成财力 339000 万元，其他为上级补助收入），年初拟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521 万元，年初可用财力合计 847521 万元。

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475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79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4314 万元，同比增长 8.4%；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6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按功能科目明细列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592 万元，同比增长 13.4%（主要是原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中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列支，涉及 4039 万元；社情民意民生小事快速处置工作经费增加 600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24887 万元，同比下降 1.4%；

3. 教育支出 237159 万元，同比下降 4.3%；

4. 科学技术支出 8612 万元，同比下降 35.5%（主要是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经费减少 2000 万元，天使基金出资减少 2667 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49 万元，同比下降 14.6%（主

要是教育科学研究中心支出由本科目调整至教育支出科目列支，涉及 775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771 万元，同比下降 10.9%（主要是本科目中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科目调整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列支，涉及 4039 万元；社会保障相关的人员经费调整至各单位主科目列支，涉及 13672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 29477 万元，同比增长 11.1%（主要是持独生子女证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奖励增加 160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增加 267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2602 万元，同比下降 48.1%（主要是国Ⅲ以下车辆淘汰补助经费减少 2000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 202751 万元，同比增长 66.0%（主要是原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环卫、绿化、市政设施等城市运维项目调整至本科目列支，涉及 74299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9024 万元，同比下降 3.5%；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025 万元，同比下降 9.3%；

1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188 万元，同比下降 4.8%；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49 万元，同比增长 203.5%（主要是原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源规划经费调整至本科目列支，涉及 2576 万元）；

14. 住房保障支出 86756 万元，同比增长 14.2%（主要是新增下放事项住房租赁补贴增加 6000 万元；原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直属房屋管理经费调整至本科目列支，涉及 1000 万元；机关事

业单位公积金住房补贴调整增加 2627 万元)；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59 万元，同比下降 11.2%(主要是消防站建设及设备购置减少 364 万元)；

16. 预备费 12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7. 债务还本支出 9600 万元；

18. 债务付息支出 1300 万元，同比下降 48.0%；

1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 万元，同比下降 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按照土地收储和上市计划，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拟安排 50000 万元。

完成收入任务后，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预计为 200000 万元。

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00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70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0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按功能科目明细列示）：

1. 城乡社区支出 194840 万元，同比下降 43.2%（主要是原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环卫、绿化、水务、市政设施等城市运维项目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列支，涉及 77875 万元；土地收储成本减少 55160 万元）；

2. 债务还本支出 3000 万元；

3. 债务付息支出 2100 万元；

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拟安排 6319 万元，为列入编报范围的区属企业按规定比例上缴的国有股权股份投资收益、产权转让净收入和净利润。

完成收入任务后，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814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财力预计 8133 万元。

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668 万元，支出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外部董事工作经费。收支相抵，余 3465 万元，结转至下年。

四、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全区一般债务余额 48400 万元，2025 年应付利息 1300 万元，2025 年到期本金 96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79400 万元，2025 年应付利息 2100 万元，2025 年到期本金 3000 万元。

五、主要工作措施

（一）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生财理念，全力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

将财源建设作为财政可持续发展的根本，突出税源经济导向，积极培育壮大优质税源。围绕全区“1+2”产业体系建设，落实好产业扶持政策，集中资金支持重点项目，积极争取上级专项政策资金，全力支持区域企业转型升级。落实各项助企纾困措施，减轻企业负担，帮助企业轻装上阵。加强与古保基金、姑苏天使基金等基金管理人对接，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重点发展领域。全面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利用，通过加强整合利用、推进改造转型、统筹调剂配

置、创新市场手段等途径，优化资产盘活利用方式，提升国有资产资源管理和利用水平，实现存量资产与新增投入的良性循环。

（二）坚持“兼收并蓄、握指成拳”的聚财理念，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

稳步提高收入质量，推动财税协同共治，完善数据信息共享机制，提高财税运行分析精准度。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合理组织土地出让收入，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规模和质量。以文化遗产、文物保护为重点，会同全区各预算单位，全面梳理各条线专项资金和各类补助，协同做好沟通对接，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充分运用各类政策性工具，对照政府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申报要求，提前谋划梳理项目。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适度扩大政府债务规模。对新增建设项目对照专项债券要求推进立项审批、施工建设等程序，优先通过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积极争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提前谋划做好项目申报。

（三）坚持“突出重点、精准投放”的用财理念，有效保障重点任务落实

突出项目“轻重缓急”，做到有保有压。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政府债券资金、上级补助等各类资金统筹力度，全力支持市政道路建设和老旧住区、水利水务、绿化等环境提升项目。落实就业优先导向，通过就业惠民专项资金投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加大重点群体、新就业群体就业帮扶力度，积极引导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坚持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支持覆盖全面、分层分类、资源统筹、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围绕

校园安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等重点，优化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深化医育结合，支持区域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托育服务整体布局优化。全力保障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持续打造教育、医疗高地。

（四）坚持“效益为先、监督为要”的管财理念，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

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经费项目标准，建立部门通用支出标准和重点支出领域专用标准。将零基预算理念和绩效理念深度融合，持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和成本绩效分析工作，完善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快数字财政建设，深化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实现财政电子票据全面全领域使用。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建立全覆盖、全链条的资金支付动态监控机制，切实提高资金管理效率。持续构建“大监督”工作格局，强化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持续增强财政监督严肃性、有效性。

（五）坚持“统筹兼顾、固本强基”的稳财理念，持续防范化解运行风险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确保“三保”支出预算不留缺口。严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坚决防止挤占挪用“三保”资金。着力抓好预算执行和库款管理，强化库款变动趋势研判，实时掌握库款流入流出情况和库款结构，统筹考虑“三保”需求，确保不发生支付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控，坚持“防风险”“守底线”，有序做好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将年度偿还本息资金纳入预算安排，确保按期支付到位。持续关注已退出平台监管的公司。结合城市更新工作，区分建设项目的性质和类别，按规定落实资金来源，守住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工作底线。

各位代表，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指导，虚心听取政协意见、建议，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挑大梁，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姑苏新实践贡献财政力量。